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如下：

一、2025 年度个人意外险经营情况

（一）2025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为 380.62 万件，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3269.65 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14360.28 万元，2025 年销售的保单赔款支出（不含未决，下同）为 542.77 万元，经营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380.62	14360.28	32696486.16	542.7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56.28	4836.39	10083740.56	262.48
	二、保险专业代理	41.94	1126.67	3532961.68	66.71
	三、保险经纪	24.68	304.85	340016.11	28.63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21.14	2918.87	3802970.82	20.46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79.84	193.53	101540.85	0.13
	七、其他渠道	156.73	4979.98	14835256.14	164.36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2025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2025年度本公司销售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共7款,每款产品的经营数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万元)	综合赔付率(%)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71.67	4449.77	2451297.26	79.22	6.45%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A款)	商业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售	25.93	3399.50	4986249.47	3.40	2.80%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5B款)	公司直销	无	在售	8.63	1809.23	2903053.70	33.94	17.82%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35.23	660.13	1287371.92	57.10	38.57%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D款)	商业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停售	6.16	637.96	804523.68	1.95	47.37%
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36.30	583.59	1343534.56	20.38	40.18%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5C款)	公司直销	无	在售	2.55	544.92	2000060.35	33.31	59.31%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三) 个人意外险典型理赔案例

1、溺水身故案件

被保险人：钟某利（性别女）

报案号为：07068806722025****891

出险时间：2025年3月30日

险种：华安“满意保”综合保障计划保险单（A1款）

保险期限：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保险金额：108万元

被保险人于2023年3月24日起投保了“满意保”产品，已在本公司连续购买3年，至事故发生报案时，该保险缴费正常，保单有效。

2025年4月1日，被保险人女儿向本公司报案称，2025年3月30日客户在工地上做工（室内刮大白），中途去取涂料时长时间未返回，当时其他三位工友未在意。上午十点左右巡场人员发现客户溺亡在电梯井里，当时拨打了120，医务人员到现场后抢救无效直接宣布死亡。医院开具死亡证明，载明死亡原因为溺亡；事故未报警，未进行尸检。

本公司接报案后随即安排了工作人员对整个事故进行调查，经调查后确定，2025年03月30日钟某利在青岛工地上工作时，被发现溺亡在电梯井内，经打捞送医抢救无效宣告死亡，死亡原因为溺水。结合查勘核实事发当天情况，因无法明确被保险人为何当时在事发地电梯井附近，且尸检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虽然尸检报告显示为尸体腐败导致，但不能排除出险人有可能存在酒后行为。我司公估人员经与家

属多轮沟通后达成一致，以协商给付的形式，向受益人支付972000元协商给付金结案。

2、交通事故伤残案件

被保险人：何某科（性别男）

报案号为：07068806482026****031

出险时间：2025年9月20日

险种：“畅享人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E款）

保险期限：2025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保险金额：108万元

被保险人于2022年1月11日起投保了“畅享人生”产品，已在本公司连续购买4年，至事故发生报案时，该保险缴费正常，保单有效。

2026年2月24日，被保险人电话报案称：2025年9月21日因骑自行车摔倒致创伤性脾破裂住院。后去伤残鉴定中心鉴定为八级伤残。由于医疗费先期已赔付，现需赔付八级伤残费用。

本公司接报案后随即安排了工作人员对整个事故进行调查，经调查后确定，客户伤情属实，医疗费先期已赔付，本案仅需赔付八级。经公估调查，客户在中国人寿已获赔医疗费5197.27元，先期赔付医疗费时客户并未提供分割单，此次伤残赔付中需扣除此费用。2025年9月20日客户骑电动自行车摔倒致创伤性脾破裂住院治疗，其伤势符合《人身

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第 4.2 条脾结构损伤“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之规定，评定为八级伤残。最终赔付金额为：
 $(324000-5197.27) = 318802.73$ 元。

二、2025 年度团体意外险经营情况

（一）2025 年度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团体意外险保单件数为 584.20 万件，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5021.58 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48361.48 万元，2025 年销售的保单赔款支出（不含未决，下同）为 2780.98 万元，经营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584.20	48361.48	250215758.72	2780.98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57.07	3704.66	32303333.21	278.24
	二、保险专业代理	104.54	12863.58	47819124.79	908.04
	三、保险经纪	11.72	3848.51	6797419.40	334.53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1.19	141.19	599557.90	4.42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3.58	235.26	1389300.66	43.93
	七、其他渠道	406.09	27568.28	161307022.78	1211.82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2025 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2025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共 9 款，每款产品的经营数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B 款)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277.53	18886.38	138642147.22	196.20	8.91%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5.36	9194.45	406452.15	299.55	69.09%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A版）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3.80	8657.50	11305865.40	598.25	54.43%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140.74	3133.07	50827772.34	34.59	7.40%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4版）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0.35	1753.57	39804.04	19.02	74.17%
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保险专业代理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四川省永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成华分公司，湖南联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0.34	1487.75	7732920.39	64.54	40.18%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版）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0.57	1483.43	165891.76	0.24	25.42%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A款）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0.64	1227.15	2349630.07	2.29	21.27%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139.67	666.93	10550878.64	6.66	6.77%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三）团体意外险典型理赔案例

2025 年华安保险广西分公司中标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的农村计生家庭爱心保险项目，该项目覆盖全区 10.8 万户计生家庭，为 31.7 万人提供保险保障。针对该保单出险客户，华安保险广西分公司联合计划生育协会联合提供“零跑腿”上门理赔，并对特殊人群在节假日上门慰问等专项服务。2025 年累计已向 372 人次支付各类赔款 259.7 万元。华安保险广西分公司将联合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持续做好该政府民生项目的服务工作，用专业的保险服务解决实际问题，让“金融为民”的理念在每一个项目、每一次服务中落地生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